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日新能”）全资孙公司陕西拓日（定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边新能源”）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 39,800 万元的项目贷款，公司为此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的子公司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定边新能源 100% 股权质押，定边新能源以其 110MW 光伏电站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项目发电设备、升压站设备及其附属电力设备分别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

公司全资孙公司澄城县东益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益新能”）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 37,300 万元的基本建设贷款，用于澄城县东益新能源 100MW 农光互补项目建设，公司为此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平安银行与拓日新能、定边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建设银行与拓日新能、东益新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陕西拓日（定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5305710716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盐场堡镇周台子上洼村

法定代表人：陈五奎

成立日期：2014-08-26

经营范围：现代农业、光伏电站、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热水器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定边新能源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定边新能源信用状况良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定边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总资产	160,931.67	125,426.49
净资产	111,902.88	113,796.77
负债	49,028.79	11,629.7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15,257.26	3,463.50
利润总额	5,206.50	1,743.26
净利润	4,425.51	1,893.90

注：以上 2022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澄城县东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25MA6YAW1C5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

住所：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安里镇段庄村

法定代表人：陈嘉豪

成立日期：2020-08-28

经营范围：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东益新能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东益新能信用状况良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东益新能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总资产	5,314.36	5,364.30
净资产	50.03	99.97
负债	5,264.34	5,264.3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4	-0.06
净利润	0.03	-0.06

注：以上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的担保协议

公司为定边新能源向平安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叁亿玖仟捌佰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公司与建设银行的担保协议

公司为东益新能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叁亿柒仟叁佰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定边新能源和东益新能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对其经营管理的风险进行控制，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全资孙公司分别申请的贷款系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9,923.0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59%；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9,8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4%；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9,8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39,723.08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为 99,923.0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59%。除上述担保外，不存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独立董事核查，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陕西拓日（定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 39,800 万元项目贷款和全资孙公司澄城县东益新能源有限公司申请 37,300 万元基本建设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公司基于子公司实际日常经营所需，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上述全资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